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彰小字第232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 告 賴韋庭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彰小字第232 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
11 4年6 月18日上午11時31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第
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茲記其大要如下：

法 官 黃佩穎

書 記 官 林嘉賢

通 譯 謝怡均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75元，及其中新臺幣44,394元自
民國113 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
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 日為止，自逾
期第271 日後，應回復至週年利率13.99 %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幣1,50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書 記 官 林嘉賢

法 官 黃佩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嘉賢